

商業登記宣導

本處商業登記**不再審查土地及建物**，回歸登記制

為免公司或商業投入之裝潢設備造成損失，甚或因不諳法令而受處罰，請申請人於商號申請

1. 設立

2. 所在地變更(含分支機構設立、所在地變更)

3. 新增營業項目登記

可填載「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查詢表」，向**營業場所**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之都計、建管單位或『營業場所預查服務櫃檯』，申請查詢**實際營業之場所**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之規定。

※建物合法有疑義，申請人請洽 建設處建管科(電話:06-92744000#267)

※土地合法有疑義，申請人請洽 都市計畫內:建設處城鄉發展科(電話:06-9274400#50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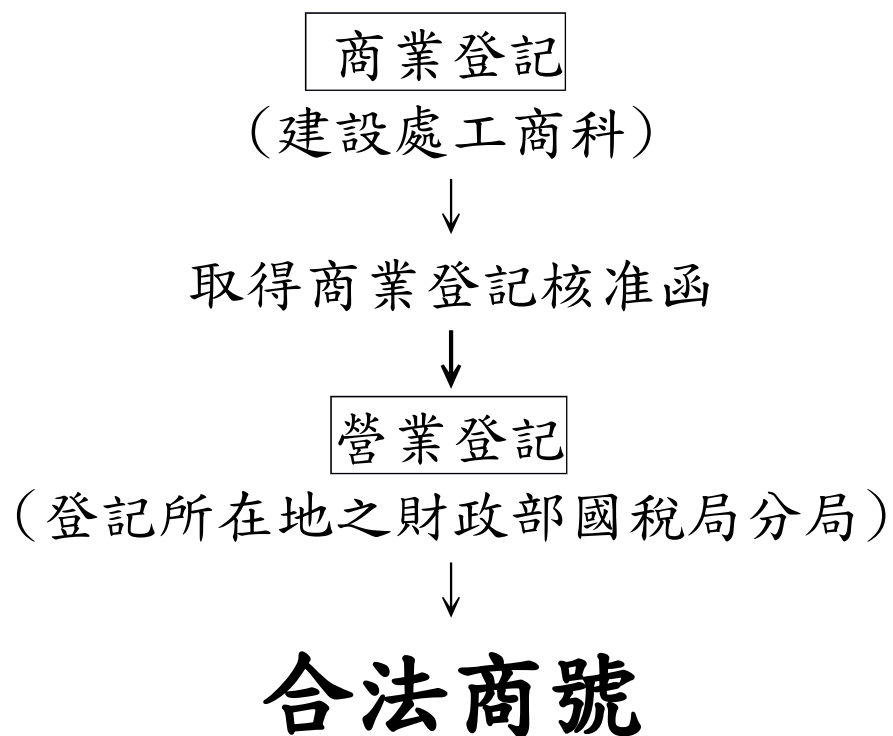
都市計畫外:財政處土地開發科(電話:06-9274400#337)

※營業登記如仍有疑義，申請人請洽 財政部國稅局澎湖分局 電話:06-9262340

※商業登記如仍有疑義，申請人請洽 建設處工商發展科 電話:06-9274400*302

商業核准設立或變更登記後，需再向國稅局辦理營業登記 商號的办理流程

商業設立、變更登記應先辦理



為便利民眾完成登記程序，建設處主動提供代轉營業登記服務，核准商業設立、變更登記後，直接轉送至國稅局辦理營業登記，民眾僅需一次申請即可辦理兩項登記業務，省時、省錢又省力。

商業登記

主管機關中央為**經濟部**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商業登記係「以營利為目的，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」依該法辦理之登記。
(商業登記法第3條)

公司或商業之登記係取得公司或商業之**營運主體資格**。
(經濟部九八、一二、一四經商字第0九八0二五0七一二0號函)

商業登記所在地

商業登記所在地為商業法律關係之中心地域，舉凡債務之清償、訴訟之管轄及書狀之送達均以所在地為依據，應以戶政機關編訂之門牌為之。

營業登記

登記所在地之所屬**財政部國稅局**分局、稽徵所。

◎營業人之**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**，應於開始營業前，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。
(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8條)

營業登記係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所辦理之營業人登記；依該法第6條規定：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為營業人：一、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、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。二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、機關、團體、組織，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。三、外國之事業、機關、團體、組織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**固定營業場所**。」
(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6條)

營業所在地

營業所在地則為**實際經營業務的地點**，不以商業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市為限。

商業登記所在地相關規定有哪些？

- 1、所在地應以戶政機關編訂門牌號碼登記，勿擅自加註00室。
- 2、戶政機關雖編訂門牌但未編訂各樓層之門牌，可於商業登記所在地門牌加註所在樓層。
- 3、商業所在地為商業法律關係之中心地域，原則上以一處為限，至於另於不同地點營業，如屬分支機構性質（有設帳計算盈餘虧損，財務會計獨立者），應辦理分支機構登記。
- 4、同一地址設立2個以上商業之主事務所，不問其業務性質是否相同，商業登記法均無禁止之規定。

完成商業登記後，是否就是合法營業？

商業登記法規定之所在地係商業法律關係之中心地域，舉凡債務之清償、訴訟之管轄及書狀之送達均以所在地為依據，不必然為營業行為發生之營業場所，所在地、實際營業行為發生地仍應符合土地使用、建築管理、環保、衛生等法令規範。